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氣象應用推廣基金會 函

地址：10652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5 樓之 3

聯絡人：謝維權 0922-800685

電話：(02)2708-1730 分機 258

傳真：(02)2703-1561

電子信箱：yu.q1000@msa.hinet.net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氣基字第 111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獎學金辦法及推薦書各乙份

主旨：請 貴校大氣科學系推薦優秀學生，參加本會評選俞家忠教授獎學金，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紀念俞家忠教授畢生對氣象事業及教育之卓越貢獻，受俞教授家屬委託設置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一。
- 二、依據獎學金辦法：「國內各大學大學部，修畢天氣學在學學生，由本基金會獎學金評選小組評選擇優一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三、請於 11 月 15 日前將推薦書〈附件二〉及學業成績單函送本會。
- 四、本年度獎學金預定於 12 月上旬董事會頒發，本會將另行文邀請獲獎人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私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國立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國防大學環境資訊工程學系

副本：本會會計部

董事長 林廷芳

財團法人氣象應用推廣基金會 「俞家忠教授獎學（助）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 一、宗旨：為紀念俞家忠教授畢生對氣象事業及教育之卓越貢獻，特設置本獎學（助）金。
- 二、獎學（助）金來源：俞家忠教授家屬捐贈新台幣 170 萬元及民國 103 年續捐新台幣 50 萬元及每年所獲息金。
- 三、獎學（助）金管理：由本基金會董事會管理，以定期專戶存入銀行生息。
- 四、獎勵對象及獎額：遵照俞家忠教授生前意願，訂定獎勵對象為：
 - (一) 獎學金每年 3 位：
 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評選修畢天氣學且綜合總成績最優在學學生一名；國內各大學大氣科系大學部學生擇優一名，各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2. 各院校大氣科學研究所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中設置「俞家忠最佳論文獎」，遴選一篇和天氣分析預報相關之最佳論文一篇，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二) 獎助金每年 2 位：於空軍「天氣分析與預報」、氣象局「氣象學報」、氣象學會「大氣科學」等三份學術雜誌中遴選一篇作者為空軍現職人員，一篇作者為非空軍的現職人員，共兩篇各發給獎助金三萬元。
- 五、評選程序：
 - (一) 獎學金：基金會主動發函委託氣象學會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評選推薦獎學金人選，獲獎學生由校方填具推薦書及績優事實表一份，並檢附上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影本各一份，提供本基金會獎學（助）金評選小組審核。
 - (二) 研究生最佳論文獎：基金會主動發函委託主辦大氣科學研究生論文研討會院校，評選和天氣分析相關之最佳論文一篇，並於研討會當日頒發獎金。
 - (三) 獎助金：由本會獎學（助）金評選小組主動評選。
- 六、頒發及徵信：
 - (一) 每年度頒獎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通知，受獎人員旅費自理。
 - (二) 每年獎學（助）金頒發及收支情況，除由董事會函知俞家忠教授家屬外，並刊載於氣象應用推廣基金會網站以資徵信。
- 七、本辦法如有修正，需經董事會通過並函知俞家忠教授家屬。

附件二

111 年評選「俞家忠教授獎學金」推薦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科系年級	大學			系
績優事實及評語：				

註：1.請附全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

2.請於 11 月 15 日前函送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5 樓之 3

財團法人氣象應用推廣基金會